

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請詳閱)

- 第一項 本校兼任教師聘期採學期制，自當學期開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
上學期：8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下學期：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 第二項 兼任教師每學期應交回【應聘書】、【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勞退金調查表暨申請表】及【兼任教師基本資料填寫表(含帳戶存摺影本)】做為當學期受聘事實之依據。
- 第三項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9條規定，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期結束時，學校將主動辦理退保。
下學期如繼續應聘者，請重新填寫【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勞退金調查表暨申請表】，以完成新一聘期保險身分聲明及調查。
- 第四項 外籍人士投保請檢附有效期間之【工作許可證影本】、【居留證影本】。
- 第五項 兼任教師本職職務如為軍、公教人員保險身分，僅在本職單位投保即可(健保亦同)。本職工作如有異動，應即主動告知學校，俾依實際情形辦理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健保應在本職單位加保(係指以工作時間較長或薪資收入較高者為投保單位)。

第六項 鐘點費標準(自民國111年2月1日生效)：(請參考)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 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備註		1. 單位：新台幣元。 2.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3.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第七項 每月支領鐘點費計算方式(舉例)

各級教師：正規班，每週兼課鐘點4小時，每月應支領鐘點費及保費如下：

職稱	每個月鐘點費計算： (每小時金額*每週授課時數 *學期授課18週/4.5個月)	勞保費用 (每月)		勞退金提繳費用 (每月)	
		自付	單位負擔	自提0%	公提6%
教授	$995 \times 4 \times 18 / 4.5 = 15,920 / \text{月}$	396	1387	0	990
副教授	$855 \times 4 \times 18 / 4.5 = 13,680 / \text{月}$	380	1331	0	950
助理教授	$795 \times 4 \times 18 / 4.5 = 12,720 / \text{月}$	324	1135	0	810
講師	$725 \times 4 \times 18 / 4.5 = 11,600 / \text{月}$	301	1054	0	752

※有關勞健保費用、勞退金提繳費用請參考總務處網站。

<https://general-ga.ntunhs.edu.tw/p/404-1057-59061.php?Lang=zh-tw>

第八項 勞健保、勞退金費用：以每月支領之鐘點費金額對照勞保局投保等級表計算繳納費用。

第九項 勞工保險相關規定：

-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1項第1款

- 至第 5 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二、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如再受僱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工作，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三、保險效力之開始，依實際申報加保日之翌日起算；退保申報亦同。
 - 四、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人員：
 1. 以往曾參加勞工保險，但尚未領取老年給付者。
 2. 查無參加勞保紀錄，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
 3.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但尚未年滿 65 歲者。

第十項 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 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 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1.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2.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五)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 二、提繳生效日：經審核符合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格者，自實際加保之日起辦理提繳。
- 三、每月提繳金額：
 - (一) 公提金（本校負擔）：投保薪資之 6%。
 - (二) 自提金（個人自願提繳）：可選擇是否提繳，若選擇提繳，則自提金為月提繳薪資乘以自訂之提繳率（自訂提繳率不得超過 6%）。
 - (三) 請領時間：上述之公提金及自提金皆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須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退休金。

第十一項 參加勞保、職災及勞退金資格參考表：

勞工保險			勞工退休金	
曾經加保情形	年齡		是否具本職	
	未滿 65 歲	滿 65 歲以上	有	無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職災	職災	依上述第十項規定辦理	
曾參加勞保，但未領取老年給付	勞保	勞保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	勞保	職災		
未曾參加任何保險	勞保	X		